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1.69 亿元融资协议续期一年，并新增 4000 万元融资用于公司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续期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股票 61,504,100 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签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融入资金 1.90 亿元，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融入资金余额为 1.69 亿元。

近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就 1.69 亿元融资协议续期一年，质押股份数量为 4951.00 万股。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年化利率 4.90%，协议其他条款未有变动。

2、新增质押融资情况

公司与招商证券另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华夏银行股票 1199.41 万股，融入资金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融入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出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一年，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甲方向乙方作出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通知指定的

购回交易日完成购回：

甲方公告出现退市的情形；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质押的标的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或信用状况恶化、被评级机构下调信用评级、停业整顿、不能持续经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其他可能会严重影响担保物价值及其流动性的情形。

标的证券：600015

标的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初始交易金额：4000 万元

证券数量：1199.41 万股

购回利率：年化利率 4.90%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华夏银行股票 61,504,100 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0.3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质押给招商证券。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续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7）。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融资行为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资金安全投放。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